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东强）

作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林东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诚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林东强，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至1993年，担任浙江大学化工系助教；1998年至今，历任浙江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和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主要从事生物化工和生物工程领域的教学和科研。曾获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2005年入选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2008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2年获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现兼任浙江省生物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化工学会生物化工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杭州知识产权法庭兼职技术调查官等。已出版学术专著2部，译著1部，授权中国发明专利50项和美国专利1项，发表论文280多篇，其中SCI收录190多篇。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2023年公司召开的9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针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的相关介绍，详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深入了解决策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未出现反对议案。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林东强	9	9	0	0	否	2	2

（二）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不存在缺席情况，并就公司高管的聘任、董事的选举、福立仪器的收购、限制性股票的执行等事项，提出了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保证公司财务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代表，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业绩交流会，并在交流会上就投资者的疑问进行认真解答。此外，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时，详细了解现场参会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听取中小股东反馈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董职责。

（五）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3年4月，本人赴公司参加年度董事会期间，积极与产品研究部门交流，了解公司新产品开发情况，根据自身行业优势协助分析市场需求，探讨技术方案。

2023年底，本人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宗旨，针对纳微股票波动和公司发展现状，积极联系总经理牟一萍女士及时了解情况，分析原因，探讨解决方案。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行业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和可获取的行业资讯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涉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向参股公司鑫导电子出售ACF用导电微球相关专利权和设备、对鑫导电子的增资，作为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经验丰富，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

续聘程序合法合规，且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公司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聘任毕贤博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充分了解了毕贤博士的工作经历、个人履历及过往成就等情况，认为毕贤博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

鉴于独立董事周中胜教授于2023年11月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吴安平教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对吴安平教授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解，本人认为吴安平教授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法定情形，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在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相关企业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薪酬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事业发展前景制定。相关薪酬方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职董事、高管的薪酬结合了任职情况制定，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正向激励力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考核制度，且薪酬标准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3年完成当期归属，并根据相关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作废处理离职员工及绩效未达标员工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和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程序合法、合规，绩效考核执行有效，有利于积极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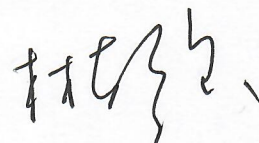
长远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积极作用，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继续坚持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管理人士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更多专业的建议，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



2024年4月10日